

米易县得石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令第 711 号）和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攀办便函〔2024〕157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米易县得石镇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4 年，米易县得石镇人民政府在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20 条，其中：机构职能 1 条，领导信息 12 条，内设机构 2 条，乡村振兴、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作动态信息 42 条，通知公告 5 条，联系方式 1 条，安全生产 8 条，图片展示 45 条，财政信息 4 条，均严格按照“三审三校”制度审核后公开。每月按时在易政管平台进行党务、村（居）务、财务、事务公开，积极报送政务信息、学习强国供稿，对接融媒体中心发布《以移风易俗擦亮文明新风底色活动》，致力于在政府与民众间构筑起“高速信息通道”，实现信息的高效对流与深度交融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2024年，得石镇以提升政务透明度与公众满意度为导向，大力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精细化管理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依申请公开制度及工作流程进行深度优化。在信息公开前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在信息公开前，由相关站所室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进行细致的逐级审查，精准把控公开范围标准，确保基础信息准确无误。严格把控公开尺度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。年内共接到申请0件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0件，引发行政诉讼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

健全完善得石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调整领导小组成员6名；同时，进一步优化了信息发布流程，着重强化了复核环节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此外，组织村级信息公开人员开展了4次培训活动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，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开展。2024年我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，更新0件、废止0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

年内，得石镇积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年内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开展专项检查4次，严格落实栏目集中发布要求，全力确保栏目内容数据同源，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

数据的准确性。同时，借助“花城廉韵”、攀枝花日报、“阳光米易”公众号、门户网站等及时推送各项工作进展情况，积极引导舆论，营造良好的信息公开氛围。其中，“村民通讯录里第一位的是纪委”的工作经验刊登上“廉洁四川”省级媒体 1 条，攀枝花日报、“花城廉韵”等市级媒体 5 条，“清廉米易”县级媒体 4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

得石镇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力度，全年累计开展业务指导及专题培训 4 次，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。同时，对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进行了 4 次巡查，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 6 条，切实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。此外，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动态监管，定期收集各部门信息公开进展情况，对工作推进缓慢的站所（室）进行重点督促，要求其提交书面整改计划，确保各项信息公开任务有序推进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扎实落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0	0	0	0	0	0	0

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
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镇在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人员变动情况比较频繁，造成新接手的工作人员业务不熟，易致工作断层；二是部分栏目信息更新滞后，如通知公告板块，各站所（室）有通知公告信息未及时告知发布工作人员，相关信息未能在规定工作日内发布，影响信息及时传

递与发布；三是公开形式单一，信息发布主要集中于政府网站，缺乏多样化的公开渠道。在乡镇，部分居民尤其是老年群体，较少使用网络获取信息，单一的公开形式使得这部分人群难以接触到政府信息公开，信息传播覆盖范围受限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强化人员培训与交接，针对人员变动频繁问题，制定完善的新员工培训计划，涵盖信息公开政策法规、业务流程及实操技能等内容，确保新员工能快速上手。同时，规范工作交接流程，要求离职人员与新接手人员进行至少一周的工作交接，详细说明工作要点、注意事项及未完成任务，使新员工迅速熟悉业务，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显著提高；二是各站所（室）指定专门信息联络人，负责收集整理本站所通知公告信息，并通过站内即时通讯群组每日定时向发布工作人员报送，确保信息及时传递；三是丰富公开渠道，除政府网站外，充分利用社交平台拓宽信息传播路径。组织各村镇建立专门的政务信息通知微信群，安排专人负责管理，及时推送重要政策、民生资讯等内容，并鼓励群成员相互转告，扩大信息知晓度。与本地移动、联通、电信运营商合作，以短信形式向辖区内用户定期发送关键政务信息。此外，还积极与本地热门自媒体合作，通过其平台发布政务动态，有效扩大信息覆盖范围，使不同群体都能便捷获取政务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镇无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米易县得石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8日